

注册编号：C0002083191201811020570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证拒签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前往签证签发机构申请非移民类境外签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含港澳台地区公民），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协助被保险人办理非移民类境外签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向签证签发机构申请非移民类境外签证（具体签证类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因签证签发机构拒签导致的、且不属于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被保险人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签证费用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签证签发机构申请非移民类签证被签证签发机构拒签，对于其所有已实际支付且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签证服务费用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签证签发机构申请非移民类签证被签证签发机构拒签，对于其所有实际已支付且无法退还的签证服务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无论发生一次或者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本条（一）、（二）款所约定保险责任的金额以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且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已实际支付的签证费用或/及签证服务费用。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相关补偿，保险人仅对扣除上述补偿的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被拒签，由此导致被保险人的签证费用、签证服务费用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签证；
- (三) 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记录或恐怖活动记录被拒签；
- (四) 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
- (五) 被保险人为他人代办签证的；
- (六) 被保险人预定出行的目的是为了非法移民或该预定出行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签证签发机构要求与官员会见、面签；
- (八) 被同一签证签发机构拒签过两次及以上的；
- (九) 递交签证申请书的时间早于投保日期。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移民类签证费及签证服务费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获得的补偿；
- (三) 间接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等；
- (四) 签证签发机构已向被保险人退还的的签证费用；
- (五) 其他代办机构已向被保险人退还的签证服务费用；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签证签发机构出具的书面拒签证明文件；
- (五) 签证费、签证服务费单据原件及费用明细；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七)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签证费用或/及签证服务费用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扣除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以货币形式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或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一）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总保险费的5%扣除手续费后，剩余部分退还给投保人。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签证签发机构：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负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签发入境签证的外国驻华机构，包括外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馆或其他驻华机构。

签证：指一个国家的国内或驻外的主管机关，在别国公民所持护照或其他有效的旅行证件上盖印、签注，表示准许持护照（证件）人入出或经过该国国境的一种许可证明。

签证费用：指签证签发机构对申请签证的自然人或机构收取的与办理签证有关费用。

签证服务费用：指签证服务机构对申请签证的自然人或机构收取的与办理签证有关费用。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